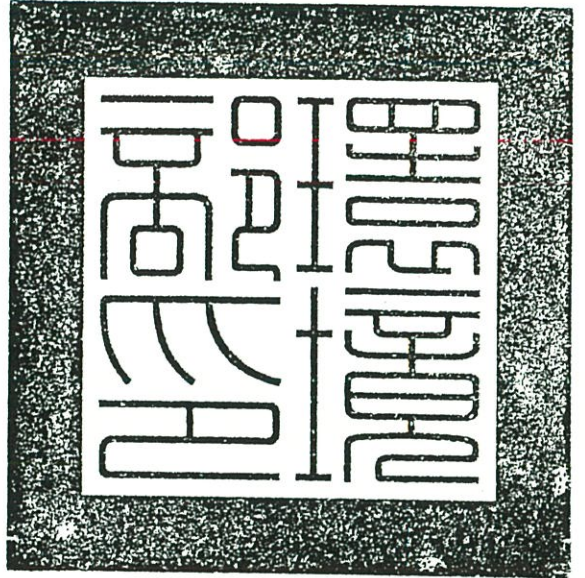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21334208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

部長 薛富盛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修正 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明定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審查原則。為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須同時提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並規定核發機關因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另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展延審查,規定核發機關得予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u>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u></p> <p><u>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p> <p><u>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u></p> <p><u>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u></p> <p><u>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總量管制方式，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u></p>	<p>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p> <p>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p> <p>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p>	<p>一、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第一項增訂核發機關審查時，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核發機關因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p> <p>三、新增第三項，規定除符合合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核發機關於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時，予以變更外，不得任意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p> <p>四、現行第一項各款規定移列第四項。</p>

<p><u>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u></p> <p><u>第一項</u>審查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p> <p>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p> <p>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p>	<p>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p>



<p>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p> <p>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以掌握污染在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同介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核發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惟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第三項規定，個案審查中，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明確核發機關得續審，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p>	<p>配合本辦法規定用語，酌修文字。</p>

檢具與後續補正之申請表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事項:

-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

檢具與後續補正之申請表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事項:

-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

於本署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

### 修正條文

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

- 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總量管制方式，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

第一項審查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 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



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

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檢具與後續補正之申請表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事

項：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